

交投·满庭春项目（项目名称）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  
装修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XT-202506FJ-003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投标相关事宜 .....	3
7. 评标办法 .....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9.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1
1. 总则 .....	11
1.1 项目概况 .....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2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3
1.8 计量单位 .....	13
1.9 踏勘现场 .....	13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1.11 分包 .....	14
1.12 偏离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5
3. 投标文件 .....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4. 投标 .....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8.3	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多标段投标	22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23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3
10.4	知识产权	23
10.5	同义词语	23
10.6	解释权	23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3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7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8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9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30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31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3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33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3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37
附表十：异议函 .....	3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39
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 .....	40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4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42</b>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四）（综合评估法） .....	43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48
1. 评标方法 .....	48
2. 评审标准 .....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8
3. 评标程序 .....	49
3.1 初步评审 .....	49
3.2 详细评审 .....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0
3.4 评标结果 .....	50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51
A0. 总 则 .....	51
A1. 基本程序 .....	51
A2. 评标准备 .....	51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	5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	51
A2.3 熟悉文件资料 .....	52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	52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52
A3 初步评审 .....	53
A3.1 形式评审 .....	53
A3.2 资格评审 .....	53
A3.3 响应性评审 .....	53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53
A3.5 算术错误修正 .....	53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	53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	54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4
A4. 详细评审 .....	54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54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54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55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55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55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55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56
A5.3	编制评标报告	56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7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57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7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7
A6.4	评标争议处理	57
A7.	补充条款	57
附件 B:	否决投标的条件	58
B0.	总 则	58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58
附件 C:	清标报告	59
C0.	总 则	59
C1.	清标程序	59
C2.	清标内容	59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59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60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60
C3.	清标报告	61
附件 D: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62
D0.	总 则	62
D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62
D2.	评审的依据	62
D3.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63
D4.	澄清、说明或补正	63
D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63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5
附表 A-2:	评标专家声明书	66
附表 A-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67
附表 A-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68
附表 A-4:	形式评审记录表	69
附表 A-5:	资格评审记录表	70
附表 A-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3
附表 A-7: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76
附表 A-8: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8
附表 A-9: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79

附表 A-10: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81
附表 A-11: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82
附表 A-12: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83
附表 A-13: 评标结果汇总表 .....	84
附表 A-13: 评标结果汇总表 .....	85
附表 A-1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	86
附表 D-1: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87
附表 C-1: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	88
附表 C-2: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	89
附表 C-3: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	90
附表 C-4: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	91
附表 C-5: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	92
附表 C-6: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	93
附表 C-7: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94
附表 C-8: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5
附表 C-9: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	96
附表 C-10: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	97
附表 C-11: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	98
附表 C-12: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	99
附表 C-13: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	10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10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44</b>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	145
2、投标报价说明 .....	146
3、其他说明 .....	148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51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152
4.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153
4.3 投标总价封面 .....	154
4.4 投标总价扉页 .....	155
4.5 总说明表 .....	156
4.6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57
4.7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58
4.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59
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1
4.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2
4.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3
4.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64
4.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65
4.1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66
4.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67
4.12-4 计日工表 .....	168
4.1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9
4.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0

4.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1
4.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172
4.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173
<b>第二卷 .....</b>	<b>174</b>
<b>第六章 图 纸 .....</b>	<b>175</b>
1. 图纸目录 .....	176
2. 图 纸 .....	177
<b>第三卷 .....</b>	<b>178</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79</b>
<b>第四卷 .....</b>	<b>181</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82</b>
目    录 .....	1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85
（一）投标函 .....	185
（二）投标函附录 .....	1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88
三、投标保证金 .....	189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90
五、拟分包计划表 .....	192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19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5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96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196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197
（三）承诺书 .....	198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9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20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200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00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201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202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	203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204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	205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205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206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207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207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8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209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209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10
（五）企业信誉情况 .....	211
5-1 企业信誉声明 .....	211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212
5-3 近 5 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213
5-4 近 5 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	214
5-5 近 5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	215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	217
投标总价扉页 .....	218
十、施工组织设计 .....	219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2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22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22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22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22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226
十一、其他材料 .....	22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HBXT-202506FJ-003004001)

###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XT-202506FJ-003004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交投·满庭春项目已由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8-429004-70-03-059734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

建设规模：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位于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工程,包括 3 栋高层住宅、3 栋多层洋房、20 栋叠拼别墅及配套商业用房(G85~87#、Y81~83#、S88;别墅 B57~B58、B60~B61、B63、B65~73、B75~80#楼)。总建筑面积 149427.53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6966.0 m<sup>2</sup>。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户内精装修项目为三期 59 套精装房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300 m<sup>2</sup>。具体范围包括二次结构拆改、厨卫防水、水电施工、开关插座及灯具施工、室内门窗(不含入户门)、封阳台、墙面乳胶漆及面砖、地砖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天棚吊顶及乳胶漆、电视背景墙、柜体(玄关柜、洗衣柜、浴室柜、橱柜、吊柜)、厨卫用品(包括淋浴器、坐便器、洗脸盆、热水器、不锈钢单槽含龙头、挂架五件套)、其他电器(包括燃气灶、油烟机、风管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单标段。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7-15。

合同估算价:685.00 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 专业 贰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办法为票决数量法。

##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c.hbjttz.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仙桃市交投·满庭春售楼部二楼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1号门5层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顾元元	联 系 人:	仝兆君、陈杏艳
电 话:	0728-3331666	电 话:	027-880535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仙桃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仙桃大道中段9号  
电 话: 0728-3311596

传 真： 0728-3323246

邮政编码： 433000

2026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仙桃市交投·满庭春售楼部二楼 联系人：顾元元 电话：0728-333166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1号门5层 联系人：仝兆君、陈杏艳 电话：027-88053512 电子邮件：2500530224@qq.com
1.1.4	项目名称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
1.1.6	设计人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湖北九州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户内精装修项目为三期59套精装房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6300m <sup>2</sup> 。具体范围包括二次结构拆改、厨卫防水、水电施工、开关插座及灯具施工、室内门窗（不含入户门）、封阳台、墙面乳胶漆及面砖、地砖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天棚吊顶及乳胶漆、电视背景墙、柜体（玄关柜、洗衣柜、浴室柜、橱柜、吊柜）、厨卫用品（包括淋浴器、坐便器、洗脸盆、热水器、不锈钢单槽含龙头、挂架五件套）、其他电器（包括燃气灶、油烟机、风管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7-15  计划竣工日期：2027-01-10</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本项目分批次施工，每批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每批次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目标：<u>合格</u></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见本章附录一  <b>财务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  <b>业绩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b>信誉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  <b>项目经理资格：</b>见本章附录一  <b>其他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16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书及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6831953.38 元 详见本须知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b>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次日，第二、三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归档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b>特别说明：</b> 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 3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沔州大道中段 17 号市民之家三楼 C 区开标大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s://ec.hbjttz.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3—5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若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9.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行政监督部门	<p>名 称：仙桃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仙桃大道中段 9 号</p> <p>电 话：0728-3311596</p> <p>传 真：0728-3323246</p> <p>邮政编码：433000</p>
	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监管机构	<p>名 称：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p> <p>地 址：仙桃市市民之家三楼 C 区 359 室</p> <p>电 话：0728-3328512</p> <p>传 真：0728-3328512</p> <p>邮政编码：433000</p>
10.1	多标段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p>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 1
10.2.2	不平衡报价系数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H 的取值： 85
10.2.3	期望合理价系数	D 的取值： /
10.2.4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10.2.5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4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取费标准的35%计取，当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方式计价后小于4000元时，按4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p>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p> <p>“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b>1、本项目质保期：二年，防水五年，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b></p> <p>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5名（3—5名，不排序）不标明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若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p>

		<p>3、当有效中标候选人仅剩 2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p> <p>4、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招标人本单位纪检人员。</p> <p>5、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其中定标组长为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直接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外聘与项目管理或业务相关的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招标人外聘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6、定标会召开时间：2026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若定标会需要延期召开的，需提前 2 日向监管部门申请。</p> <p>7、定标会地点：湖北省仙桃市沔州大道中段 17 号市民之家三楼 C 区仙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8、定标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票决定标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数量法<input type="checkbox"/>票决计分法）定标办法详见《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操作规程》（试行）。</p> <p>9、定标委员会要求中标候选人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0、本招标文件在未涉及到的相关事宜，按《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操作规程》（试行）执行。</p> <p>11、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若经核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p>12、本补充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补充内容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本章第 2.1.2（1）目、第 2.1.2（3）目的规定编制，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采用 XML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中只能包含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导入。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

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不平衡报价系数”以及评标办法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H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期望合理价系数”D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办法八)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交投·满庭春项目（项目名称）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100 万元。			
业绩要求	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类似项目描述)业绩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资质]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
		机构	施工管理	持有土建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人员	质量管理	持有土建施工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管理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 人
		材料管理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求，并承诺响应项目所在地创建文 明城市对建筑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筑业企业 信息登记	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 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政府采购 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 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 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 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 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 不适用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如房屋建筑工程使用面积、高度、跨度、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市政工程使用跨度、长度、截面面积、合同金额、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或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业绩标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的工程特征指标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的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T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text{年})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text{日历天}) / 365$ 。当  $T < 1$ ，T取1。

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4. 招标人在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时，可按上述表格只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和人员数量，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配置；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

需要，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应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设置岗位，提出人员数量要求。其中安全管理的人员数量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置。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八大员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5.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区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6.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

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招标控制价总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 2、 .....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章)

招标人 (招标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

### 招标控制价明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1.6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应公布的资料为：

1. 招标控制价封面；
2. 招标控制价封面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 计日工表
10.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招标控制价明细

备注：1. “招标控制价明细”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相比，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明细”随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起发布，供投标人查询。  
2. “招标控制价文件”是指招标人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的规定，采用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要求的计价软件编制的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控制价备案”菜单上传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后缀名为.HBKJ），以方便在评标阶段与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和偏差分析。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四）（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7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 作为评标基准价。 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标准分</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F=7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7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u>H%</u> 的,视为不平衡报价,每发现一项,扣 5 分,该项计分公式为: $K=k_1+k_2+\dots+k_n$ 其中: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M=F-K$ 其中: $M\geq 0$ 。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M\times(1+P\%)$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4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p>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 M \times (1+Q\%)</math></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5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 M \times (1+P\%)$ 或 $S = M \times (1+Q\%)$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1 分	描述准确、清晰	1 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1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分
				合理、可行	0.9-0.8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合理、可行	1.8-1.6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 分
				合理、可行	4.5-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 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8 分		
		内容完备,可行	2.7-2.4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2.3-2.1分
				不可行	0分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类似 项目 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从事 专业 工作 年限	1分	10年及以上 1分 5年-9年 0.8分 4年-2年 0.6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 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要 1.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3.5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宜取1或2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评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适用于办法八）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期望合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八）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div\text{投标报价}\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八）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照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适用于办法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

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八）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适用于办法八)

####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八)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八)，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八）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八），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 **A7.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 否决投标的条件

####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 C：清标报告

# 清标报告

##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

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

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 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 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 (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 程奖项、 项目经理 工程奖项 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b>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b>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b>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b>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b>暂列金额</b>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b>材料（工程设备）暂估</b>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b>专业工程暂估</b>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b>计日工</b>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b>总承包服务费</b>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b>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b>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b>六、算术错误检查</b>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      (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价格	招标控制价的主要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	正确费率 (%)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金额	招标控制价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

3. 建设规模：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工程，包括3栋高层住宅、3栋多层洋房、20栋叠拼别墅及配套商业用房（G85~87#、Y81~83#、S88；别墅B57~B58、B60~B61、B63、B65~73、B75~80#楼）。总建筑面积149427.53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6966.0 m<sup>2</sup>。

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包括二次结构拆改、厨卫防水、水电施工、开关插座及灯具施工、室内门窗（不含入户门）、封阳台、墙面乳胶漆及面砖、地砖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天棚吊顶及乳胶漆、电视背景墙、柜体（玄关柜、洗衣柜、浴室柜、橱柜、吊柜）、厨卫用品（包括淋浴器、坐便器、洗脸盆、热水器、不锈钢单槽含龙头、挂架五件套）、其他电器（包括燃气灶、油烟机、风管机），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共计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月10日。本项目分批次施工，每批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每批次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金额：合同暂定总金额（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RMB\_\_\_\_\_元），增值税金额（RMB\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本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_\_\_\_\_。

说明：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始终与国家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合同清单及清单价格中如有涉及税率及增值税税金的，一律按照发包人在阶段性付款或结算时现行有效的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或湖北省、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合同价含两年的质保期服务。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他

(1)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应被视为是对合同条件及设计要求内所述的有关条文综合考虑后再进行填报。乙方应根据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认真核对，并对其结果负责。

(2) 工程量清单内特别注明的“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最后的施工图纸重新量度，但乙方提供的单价将不能更改。

(3) 工程量清单中之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只能根据合同条款指定的数额使用或扣除。

(4)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报进度报告、进度照片等资料，甲

方有权按 500 元/次在任何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 如乙方发生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不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在任何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协议在湖北省仙桃市签订。

### 十一、保密及相关通知

除非合同目的，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合同的内容。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488J1W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仙桃市沔州大道水产局匙吻鲟综合实验大  
楼七楼

地址：

电话：0728-325666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429004MA488J1W5J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开户银行：

基本帐号：42050162743600000443

基本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湖北九州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7-818899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特1号3-4-2号。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湖北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若承包人需要另行增加施工图套数，可与发包人、设计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日历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造价咨询公司及监理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家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出任何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家敏；

职 务：专业工程师；

联系电话：1993887916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

(2) 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4)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5)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6) 组织竣工验收；

(7) 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8)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进行确认方为有效：变更价款、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承包人在签约时向发包人提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伍仟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补齐相关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此类违约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4 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壹仟元/人/每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壹仟元/人/每次的违约金。

3.3.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勤制度管理。对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的销售活动配合）者、严重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等人员，以及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班子现场人员缺少以及工作失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增补或更换，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立即出场，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发包人有权延缓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深化设计、项目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监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5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次。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成品保护：由精装修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半成品与成品的保护工作。

### 3.5 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各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工程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

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及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重要事项协调权及协调方案；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甲供材料领用计划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以及其他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出其他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工程量、工程款结算以及工期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配置基本办公家具），其余设施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强；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2010933；

联系电话：189721774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且环保与室内空气检测合格\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或达到必须检验的中间验收部分，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

(1) 整个施工现场需要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

(2) 服从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 7. 工期和进度

详见合同协议书之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绝对工期不变，该工期包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工期及费用影响已含入合同价中。

## 8. 材料与设备

8.1.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可指定品牌、档次、批价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

8.1.2 本工程采用主材以施工封样为准。

如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不按封样材料采购及施工（偷梁换柱）或不按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一经发现，将进行如下处理：

（1）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

（2）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工期损失、对其他成品的破坏与修复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承包人需额外向发包人支付造成损失部分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按国家、湖北省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而需进行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有相关材料检验，其费用均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要求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调整合同金额。

（b）变更的新增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参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调减执行。执行 2018 年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文件内容(以下简称“定额”);

A. 含量执行定额含量;

B. 人工、主要材料(除机电部分)、大型机械费按施工期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不含税价格),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其他人工费、其他材料费及其他机械费均按照定额价格执行,不做调整;主要材料(机电部分)及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价格执行;

C. 费率按乙方所填报之竞争费率执行,详见相应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费率。

本工程不设置调差。

10.3 暂估价: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鄂建办〔2018〕27号文《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2）国家、湖北省、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及文件。

### 12.2.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2.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周期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进度款：

每批次施工至天棚工程全部完成节点，经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批次合同额的40%；

每批次工程全部完成，经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批次合同额的40%；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选择项目后的80%，暂停支付。

结算款：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方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累计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97%；

质保金：

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3%并扣除保

修期内扣款项（无利息）；

承包人须在付款前提交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直至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符合合同约定。

### 12.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12.4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等经发包人审核后，竣工结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款的 3%。

#### 15.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 15.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余款3%作为质保金，自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即一次性付清。

2) 所有质量保证金均为无息返还，发包人退还保修金时必须有物业公司或发包人确认的签字手续。

## 15.2 保修

###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除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乙方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前款第7条、第9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10日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的，应按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包干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使甲方行使追索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上述保险会有一些免赔事项和免赔额，及最高限额赔款条款所限制，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合同条款内所需承担的风险自行承担此等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垫底赔偿），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及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承包人在投标金额内应已就可能要上述额外补偿的风险预留费用，并且应尽力遵守保单内的条款规定以及保险公

司在有关索赔处理、损失补偿及意外预防等方面的一切合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 1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0.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工程范围

附件 2. 质量技术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 项目招标图纸(另附)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8. 招标过程关键资料(另附)

## 附件 1. 承包人工程范围

###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按图纸及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完成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检测费、保修等事项及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事宜，除甲方有所指示或合同约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还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杂项、零件及劳务，无论其是否详列于合同内。

2、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楼地面工程

(1)地面基层清理、水泥或水泥混合砂浆找平层(含木地板下的水泥砂浆找平层)。

(2)防水涂料的供应及安装。

(3)楼地面瓷砖(含踢脚线)的供应及安装，包含瓷砖的加工、裁切、粘结层的供应及安装，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4)木地板及木质踢脚线的供应及安装，包含成品保护措施。木地板安装完成、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木踢脚线与墙面的收边收口工作。

(5)其他楼地面面层及其粘结层的供应及安装，包含成品保护措施。

#### 墙面工程

(1)墙面基层清理。

(2)建筑施工图与精装修图存在差异的隔墙的供应及安装，含轻钢龙骨隔墙等。

(3)墙面腻子(含墙纸腻子)的供应及施工，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4)墙面涂料面层(包含底漆及面漆)的供应及施工，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5)墙面瓷砖的供应、安装，包含瓷砖的加工、裁切、粘结层的供应及安装，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6)墙面石材面层及基层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基层材料加工、龙骨的供应及安装、附件、石材的加工、裁切及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7)墙面木饰面面层的供应及安装，及所需之附件含基层、龙骨等的供应及安装。

(8)厨房及卫生间排水管装饰包管。

(9)其他墙面饰面面层及其基层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 天棚工程

(1) 天棚基层清理。

(2) 天棚基层、吊顶龙骨的供应及安装，含（空调）风口预留、室内之检修口、辅材等的供应及安装。

(3) 天棚腻子的供应、施工，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4) 天棚涂料面层（含底漆、面漆）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5) 其他天棚饰面面层及其基层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6) 装饰风口的供应及安装。

(7) 配合机电和设备安装之开孔、收边收口。

#### 室内门窗工程

(1) 室内木门的供应及安装，含门扇、门框、门套、贴饰面、油漆等，及所需之附件含密封条、发泡胶、密封胶等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2) 室内木门之小五金含：合页、插销、门锁等的供应及安装。

(3) 室内门最终饰面效果的收口、饰面及打胶等事宜。

(4) 室内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的供应及安装，含门框、玻璃、五金件等，及所需之附件的供应及安装，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5) 移交后室内门的成品保护。

#### 门窗收口

(1) 外门窗内侧最终饰面效果的收口、饰面及打胶等事宜。最终饰面效果的的防火门、窗的收边收口。

#### 柜体工程

(1) 橱柜的深化设计。

(2) 橱柜的供应及安装，含柜体板、顶板、台面、门板、层板、后背板、与台面同材质挡水板、踢脚板、燃气灶、柜体烟机、消毒柜开（留）洞、修边等，且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3) 橱柜水槽的供应及安装、收口、打胶，含三角阀、生料带、内外丝、水槽下水器等辅材。

(4) 橱柜龙头的供应及安装，含三角阀、生料带、内外丝等辅材。

(5) 橱柜之小五金含：铰链（含阻尼）、五金连接件、把手等的供应及安装。

(6) 橱柜最终饰面效果的收口封边等事宜。

(7) 浴室柜（含镜柜）的深化设计。

(8) 浴室柜（含镜柜）的供应及安装，含浴室柜、镜柜、台面、门板、层板、后背板、与台面同材质挡水板、开（留）孔、修边、浴室柜灯具安装等，且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浴室柜（含镜柜）台盆的供应及安装、收口、打胶，含三角阀、生料带、内外丝、下水器等辅材。

(10) 浴室柜（含镜柜）龙头的供应及安装，含三角阀、生料带、内外丝等辅材。

(11) 移交后柜体的成品保护。

(12) 其他柜体（包括玄关柜、洗衣柜等）的制作的供应及安装，及其所需之一切附件，且包含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 给排水工程

(1) 精装修范围内给水管道的供应、安装及成品保护，由水表接口施工至所有给水末端，并负责打压试验。

(2) 精装修范围内排水管道的供应、安装及成品保护，由立管三通施工至所有支管末端。

(3) 台盆、坐便器的供应及安装，含三角阀、软管、不锈钢波纹管、生料带、内外丝、下水器等辅材的供应及安装，及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4) 厕纸架、地漏等卫浴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含螺栓、内外丝等辅材的供应及安装，及卫浴小五金收货后的保管、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5) 后排水箱的安装，含钢架焊接、辅材的供应及安装，及后排水箱及水箱面板收货后的保管、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6) 后排水箱、水箱面板及附件的供应，货到现场卸货后由监理、后排水箱安装单位共同见证材料进场（确认质量、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 强弱电系统

(1) 负责配电箱至末端、弱电机柜内设备至末端的穿线（精装修机电定位图为准）、配管、桥架的敷设。

(2) 开关、插座面板的供应及安装，含辅材的供应及安装，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3) 吸顶灯、射灯、灯带等室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含接线盒、灯具转接头等辅

材的供应及安装，完工后的成品保护措施。

(4) 配电箱及元器件安装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5) 弱电洞口最终精装修饰面效果的收口、饰面及打胶等事宜。

#### 家用电器

(1) 精装修范围内的抽油烟机、打火灶、热水器、风管机等供应及安装，具体以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精保洁

(1) 精装修范围内的精保洁工程。

除上述所述内容之外，乙方还须负责：

(a)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构件、预埋件等；

(b)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程序软件、技术支持、技术指导、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提供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c) 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

(d) 现场勘察、测量及材料场内的运输；

(e) 材料安装前的仓储及保管；

(f) 竣工前的成品保护；

(g) 图纸、技术及管理要求的其他工程；

(h) 深化设计图纸；

(i) 在订购材料前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材料样品的费用；

(j) 任何有需要办理的开工、施工、竣工手续；

(k) 按合同规定提供后备物料给业主自用；

(l) 为确保工程完工所必须进行的测试、试验、检查、检验及一切要求；

(m) 相关标准要求必须配置的内容；

(n)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o) 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

(p) 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

3、乙方必须特别注意：工程是整体工程中的一部分。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承包人均有工程在同时进行，乙方须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承包人协调合作，并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计划以令甲方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

4、上述承包范围不应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并细阅图纸及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对承包范围得到完全的理解和掌握。此外乙方还须负责工程相关的事项如环境清理，市容维护等工作。3. 工程界面划分：

## 二、合约界面划分

总承包单位负责放验线复核、工程验收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监督配合。

## 附件 2. 质量技术要求

### 质量技术要求

#### 1. 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1.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认可的样板标准为依据。若质量验收不合格影响工程竣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2.1.1 承包人自行供应的主要（含半成品）材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采购，未列明的材料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 1、瓷砖：兆邦、诗米亚、米兰晶瓷、欧神诺；
- 2、PPR 管及管件：中财、金牛、日丰、顾地、联塑、伟星、爱康；
- 3、PVC 排水管及管件：公元（永高）、中财、金牛、联塑；
- 4、乳胶漆：都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5、地板：阁登、圣象、欧派、大自然、武利祥、富得利；
- 6、开关插座：英格朗、公牛、西蒙、施耐德、罗格朗；
- 7、洁具：恒洁、九牧、科勒、申旺、欧派；
- 8、灯具（不含装饰灯）：公牛、雷士、西顿、普瑞、飞利浦、博尔美；
- 9、厨卫电器：德莱宝、海尔、苏泊尔、美的、方太、万和、奥普、火星人、现代、欧派；
- 10、电线：武汉二厂、宝胜、上上、江南、飞鹤；
- 11、弱电线电缆（六类）：一舟、普联、秋叶原；
- 12、石膏板：北新（龙牌）、杰森、泰山；
- 13、型材：广东粤利坚铝业、兴发、伟业、奥朗斯；
- 14、玻璃：长利、南玻、北玻、物华天宝、中信；

上述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签订了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为了加强廉洁合作以确保合同的正常执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之廉洁合作规定及其相关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责任对其所属员工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甲方人员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条款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 1.4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应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方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甲方人员的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若任何甲方人员违反了甲方公司规章及职业操守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时，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其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而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而从事任何投资业务。除本职日常业务外，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一概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以甲方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b. 以甲方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c. 以甲方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d. 代表甲方出席公众活动。

#### 兼职

甲方人员严禁在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 个人投资

甲方人员可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进行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a. 参与经营管理的；
- b. 投资于甲方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c.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d.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 非正当利益

甲方人员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中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否则构成受贿。若遇价值 200 元以下的礼品、礼金而作出拒绝会被视为失礼的情况，则甲方人员可在公开场合下接受，但接受后必须于返回甲方公司后交给甲方行政部统一处理，现金则交给甲方计划财务部处理。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交往中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甲方人员严禁泄露公司机密、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时谋取个人利益。甲方人员严禁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 业务回避

甲方鼓励甲方人员推荐供应商、承建商和其他潜在合作单位，但在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甲方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并作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进行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可接受佣金、回扣，发生所述事项时应当场拒绝或交回公司计划财务部，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进行个人侵吞，否则按贪污处理。

#### 对外交际应酬

进行对外交际应酬活动时，甲方人员应遵循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的任何行为及不良行为。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甲方人员应谢绝参加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的交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属于为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其任何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及法规，并应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均将被甲方举报至司法机关处理。

#### 投诉与处理

对违反以上规定之行为准则的甲方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所属部门及甲方人事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甲方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甲方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地指导并为其保密。

1.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而进行处理。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并遵循甲方的公司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给甲方人员。

2.3 乙方若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其人员存在向甲方人员进行的任何行贿行为，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及时通报甲方及甲方的相关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及甲方的相关领导举报甲方人员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若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而乙方满足了甲方人员的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一经查实，甲方除会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还会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再让利 10%给甲方，并对乙方的知情不报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

2.6 若因乙方及其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而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与乙方签订之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全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投诉联系方式

乙方可按下述方式而向甲方履行上述的投诉义务：

投诉电话：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工程项目位于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
3. 承包范围：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执行
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5. 工程项目期限：合同工期

#### 二、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郭家敏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

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同工程监理人员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并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 承包人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承包人违约。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进行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

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原则予以解决。

17. 其他：

承包人应根据严格按照发包人以及承诺书等要求遵守工程建设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招标图纸（另附）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8. 招标过程关键资料（另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或“计价计量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 1.9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10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招标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

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11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计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

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甲供材不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甲供材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2.6.6 投标人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2.8.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含税价格。

- 1.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除税价格。项目费率在原费率的基础上可作适度上浮。
-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含税价格。
-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和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 3.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之一。

##### 3.1.3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通常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 3.1.4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 3.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项目编码与子目编码同义。

### 3.1.6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项目特征与子目特征同义。

### 3.1.7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承包人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8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销项税额，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征收率，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 3.1.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项目”与“子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澄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澄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要求澄清和(或)修改，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澄清和(或)修改)进行报

价。

- 3.2.4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3.3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备注：1. 以下表格供招标人参考。

2. 以下表格中的单价应根据所选用计税方法不同进行调整。一般计税方法应为除税价格，简易计税方法应为含税价格。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4.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3 投标总价封面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4.4 投标总价扉页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4.5 总说明表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其中：人工费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		
	其中：人工费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		—
3	其他项目		—
	其中：人工费		
	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		





4.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 4.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2-5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4.12-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4.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	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养老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失业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医疗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工伤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生育保险费	人工费+机械费			
1.2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机械费			
1.3	工程排污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4.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_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 2. 图 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户内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

#### 1.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预计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进场，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完工；本项目分批次施工，每批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每批次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 2. 工程概况

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位于湖北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汉公路东侧，交投·满庭春项目三期工程，包括 3 栋高层住宅、3 栋多层洋房、20 栋叠拼别墅及配套商业用房（G85~87#、Y81~83#、S88；别墅 B57~B58、B60~B61、B63、B65~73、B75~80#楼）。总建筑面积 149427.53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6966.0 m<sup>2</sup>。

#### 3、招标范围：

本次户内精装修项目为三期 59 套精装房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300 m<sup>2</sup>。具体范围包括二次结构拆改、厨卫防水、水电施工、开关插座及灯具施工、室内门窗（不含入户门）、封阳台、墙面乳胶漆及面砖、地砖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天棚吊顶及乳胶漆、电视背景墙、柜体（玄关柜、洗衣柜、浴室柜、橱柜、吊柜）、厨卫用品（包括淋浴器、坐便器、洗脸盆、热水器、不锈钢单槽含龙头、挂架五件套）、其他电器（包括燃气灶、油烟机、风管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售后要求：

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 5、产品品牌及规格（如需要）：

详见招标清单。

#### 6、质量要求：合格

#### 7、其他（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驻场，且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每周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生产例会，未按时参会按照 500 元/次进行处罚。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_____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p><b>备注：</b>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_至___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___至___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 / 岗位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将带二维码的名称为“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的扫描件附在本表中。
-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信息应当与“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中的信息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_\_\_\_\_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企业信誉情况

###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5 近 5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

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一、其他材料